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3-025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峰湖公司")、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客运公司")、张家界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中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宝峰湖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0%。

2、环保客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武陵源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2%。

3、张家界中旅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0%。

4、张家界中旅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0%。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宝峰湖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3.91%、环保客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3.06%、张家界中旅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宝峰湖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点: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画卷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

注册资本:1,905.9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提供旅游开发服务;经营配套的零售商场;物业管理;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内旅游客运;房屋租赁;景区景点经营管理;文艺表演;演艺活动咨询及组织策划。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96.71	12,928.34
负债总额	11,073.66	11,056.58
银行贷款总额	2,800.00	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131.21	9,990.88
净资产	2,123.05	1,871.76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53.45	1,457.36
利润总额	330.47	-1,595.77
净利润	247.79	-1,212.95

其他说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环保客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点: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

法定代表人:朱笑驰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交业务;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旅游产业、环保产业、信息产业和高科技产业开发;国内贸易业务;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93.46	28,181.10
负债总额	22,424.57	20,813.83
银行贷款总额	15,100.00	13,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535.12	9,737.64
净资产	8,268.89	7,367.28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40.53	5,223.14
利润总额	1,216.69	-6,141.42
净利润	934.44	-4,641.90

其他说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张家界中旅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界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点: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坪办事处中心汽车站四、五楼。

法定代表人:谌松平

注册资本:1,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旅游商品销售;旅游景区景点营销策划;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酒店客房代订服务;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研学旅游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9.19	1,156.98
负债总额	387.12	366.71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387.12	366.71
净资产	702.08	790.27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0.29	3,022.61
利润总额	-88.19	-340.97
净利润	-88.19	-340.97

其他说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与金额:

1、宝峰湖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用于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贷款期限 3 年,具体金额、利率、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环保客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武陵源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用于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贷款期限为 3 年,具体金额、利率、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张家界中旅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用于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利率、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张家界中旅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用于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利率、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宝峰湖公司、环保客运公司、张家界中旅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4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7%;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3-026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三角坪 145 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2、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提案 1 至提案 2 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贷款总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8:30-12:00、15:00-17:30。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通讯地址:张家界市三角坪 145 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

邮政编码:427000

联系电话:0744-8288630

传真:0744-8353597

联系人:吴艳、周健

6.其他事项: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30

2.投票简称:张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提案 1 至提案 2 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贷款总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3-024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但是,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者之后,共同或者单独批准,可以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全体董事批准,同意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弥旭先生因公务出差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赵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 3 名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张坚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坚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相关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9 日巨潮咨询网上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张坚持、赵辉、王章利、侯万明、鲁明勇,其中张坚持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许长龙、袁凌、谷占宏,其中许长龙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袁凌、莫路明、秦献,其中袁凌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莫路明、袁凌、张坚持,其中莫路明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五人组成:赵辉、王章利、资旭、许长龙、莫路明,其中赵辉先生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贷款总额的议案》

增加公司 2023 年度贷款 9,000.00 万元,预计增加后的 2023 年度贷款总额为 37,000.00 万元。本议案事项尚须获得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万元、张家界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见 2023 年 8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本议案事项尚须获得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 2023 年 8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26)。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煌上 JLC1,期权代码:03737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22 人;

(三)首次授予数量:1,300.00 万份;

(四)行权价格:8.14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范旭阳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3.33%	0.0976%
2	曾细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	3.33%	0.0976%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220 人)			1,200.00	80.00%	2.3424%
预留			200.00	13.33%	0.3904%
合计(222 人)			1,500.00	100.00%	2.9280%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行权价格、标的股票总数进行调整。

3.正式授予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七)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八)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九)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之 2022 年实际增长率(A1)、新开门店数(A2)同时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较之 2022 年实际增长率(A1)	考核年度实际新开门店数(A2)
		目标增长值(Am1)	目标增长值(Am2)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5%	2000 家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20%	2000 家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40%	2000 家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及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安排一致。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之 2022 年实际增长率(A1)、新开门店数(A2)同时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较之 2022 年实际增长率(A1)	考核年度实际新开门店数(A2)
		目标增长值(Am1)	目标增长值(Am2)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	20%	2000 家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	40%	2000 家

根据上述指标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各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Y)与考核年度考核指标最终对应得分 X 相挂钩,具体行权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考核指标对应得分(X1,X2)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之 2022 年实际增长率(A1)	A1≥Am1	X1=100
	0.6*Am1≤A1<Am1	X1=A1/Am1*100
	A1<0.6*Am1	X1=0
新开门店数(A2)	A2≥Am2	X2=100
	0.6*Am2≤A2<Am2	X2=A2/Am2*100
	A2<0.6*Am2	X2=0

考核年度考核指标最终对应得分 X=Max(X1,X2),即 X 取 X1、X2 孰高值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Y)
X=100	100%
80≤X<100	80%
60≤X<80	60%
X<60	0

注:①营业收入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营业收入。

②新开门店数包含直营店、加盟店和专柜等,须签订特许专卖合同,在公司 ERP 系统开设报单账户并形成交易流水记录。

(十)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将根据公司内部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和《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分数)	个人绩效行权比例
年度绩效等级(S)	S≥80	100%
	80>S≥60	80%
	S<60	0

(十一)考核结果运用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情况下:

若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当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当期个人绩效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或未达到计划可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实际授予登记情况与授予日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情况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最终确认激励成本为 5,214.30 万元,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 股票期权数 量(万份)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1,300.00	5,214.30	1,374.48	2,486.25	1,022.94	330.63

注 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注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但考虑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煌上 JLC1;

(二)期权代码:037379;

(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8 月 8日。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1015 转债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1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日,该部分人员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基本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即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1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9.18 元/股测算, 预计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276,162 股至 2,552,32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2%至 2.25%。具体股份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或者回购期届满时的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的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9.18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数量约为 1,276,16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2%,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03,644	50.53	1,276,162	58,679,806	51.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96,356	49.47	-1,276,162	54,920,194	48.35
总股本	113,600,000	100.00		113,6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的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9.18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数量约为 2,552,32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25%,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03,644	50.53	2,552,322	59,955,966	52.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96,356	49.47	-2,552,322	53,644,034	47.22
总股本	113,600,000	100.00		113,6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为 251,032.33 万元, 归属于上